

# 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鹤府办〔2017〕42号

---

## 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保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市有关单位：

《鹤山市生态环保“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十五届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17年8月17日印发

---

# 鹤山市生态环保“十三五”规划

二〇一七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背景与形势.....	7
第一节 “十二五”生态环保工作进展与成效.....	7
第二节 面临的主要问题与发展机遇.....	10
第二章 规划总体要求.....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5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6
第三章 强化环境调控，大力推动绿色发展.....	19
第一节 强化环境空间管控.....	19
第二节 强化资源环境调控.....	20
第三节 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2
第四节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示范创建.....	24
第四章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5
第一节 强化生态安全屏障与重要生态节点的建设与保护.....	25
第二节 大力推进公园城市建设.....	27
第三节 开展城区海绵城市建设.....	29
第五章 系统推进污染治理攻坚，加快改善环境质量.....	29
第一节 全面实施空气质量达标管理.....	29
第二节 大力推进水环境保护与水污染治理.....	33
第三节 强化土壤环境保护与土壤污染综合防治.....	40

第四节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保护 .....	42
第六章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全面防范环境风险 .....	45
第一节 推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 .....	45
第二节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	46
第三节 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 .....	47
第四节 强化危险废物和化学物质安全监管 .....	48
第五节 强化辐射安全监管 .....	49
第七章 创新管理模式，健全环境保护体制机制 .....	50
第一节 完善环保法规制度机制 .....	50
第二节 完善环保市场体系 .....	51
第三节 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	52
第四节 鼓励全民广泛参与 .....	53
第八章 加强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	54
第一节 提升环境监测能力 .....	54
第二节 强化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	55
第三节 大力提升环境信息化水平 .....	56
第四节 加强环境科教体系建设 .....	57
第九章 实施重点工程，全面落实规划任务 .....	58
第十章 健全保障措施，强力推动规划实施 .....	59
第一节 明确任务分工 .....	59
第二节 加大环保投入 .....	59
第三节 强化评估考核 .....	60

鹤山市生态环保“十三五”规划重点工程.....	61
附表 1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61
附表 2 大气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61
附表 3 水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62
附表 4 土壤环境保护和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63
附表 5 农村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64
附表 6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重点工程.....	64
附表 7 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65

## 第一章 背景与形势

“十二五”以来，我市按照《鹤山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的要求，紧紧围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改善环境质量”的核心任务，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严格环保准入，强化环境监管，大力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切实改善环境质量。

### 第一节 “十二五”生态环保工作进展与成效

#### 一、系统推进，圆满完成各项治污减排任务

积极落实水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农业源减排方面，鼓励养殖场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系统，推广清洁生产工艺，发展农业循环型经济，有效提升农业源的治理成效；“十二五”期间，纳入减排计划的 78 个畜禽养殖项目已全部完成减排工程建设。生活源减排方面，按照国家减排责任书的要求，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工作，保障治污设施正常运行。严格在线监测设施的有效性审核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要求落实整改，督促提高各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水平，确保稳定发挥减排效益。同时积极推进双合、宅梧两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业源减排方面，依法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和现场检查，确保治污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减少工业 COD 和氨氮的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治污减排工作稳步推进。积极开展燃煤锅炉整治，不断深化重点行业除尘脱硫脱硝处理，控制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我市建成区范围内高污染燃煤锅炉已全部完成淘汰或整治。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实施“黄标车”全区域限行，采取提前奖励补贴的措施，鼓励车主积极提前报废“黄标车”，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 8081 辆，完成了上级下达的“黄标车”淘汰任务。

## 二、持续开展污染治理，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加强施工及道路扬尘、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加强 VOC 专项治理，深化印刷、家具、表面涂装、制鞋、涂料制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达标治理，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

加强水环境治理，启动沙坪河等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区域水环境总体保持稳定。加强市区及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力度，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各镇级饮用水源得到有效保护。积极推进生态公益林调整，已完成四堡水库周边 10582.75 亩林地的调整任务。大力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十二五”期间，完成了雅瑶昆东村、共和镇、址山镇禾南村供水工程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可解决雅瑶镇、共和镇和址山镇共 11546 人的饮水问题。

加强重金属污染专项整治，把高水耗、重污染的行业，如皮革、铅蓄电池、电镀等行业作为整治重点，倒逼产业转型。“十二五”期间，我市共计 7 家涉重企业关停，10 家电镀企业完成



废水深度处理工程，全面完成上级下达重金属污染防治任务，有效防止了重金属污染。

### **三、加快推进宜居城乡建设，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

**实施新一轮绿化行动，大力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已完成水岸绿化 2 公里、城区绿道建设 15 公里、步行径 286 公里、3 个商品林基地共 1030 公顷等建设任务，荣获“广东省园林城市”称号。截至 2015 年底，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9.77%，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5 平方米。

**加强生活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完成了址山、龙口、鹤城等镇级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至 2015 年底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90.03%。

**农村环境整治初见成效。**大力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市 10 个镇（街）全部完成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至 2016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并顺利通过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达标示范县的验收。推进生态宜居村镇建设。将宜居城乡创建工作和生态示范创建有机结合，努力打造整洁优美城乡。

### **四、加强环境监管，维护环境安全**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强化环保法制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突出对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和农村环境整治，重视日常监督性检查，采取环保专项和定期、不定期检查和抽查、巡查等方式开展环境监察。“十二五”期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2 万余人次，检查企业 1 万余家/次，

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666 宗，申请强制执行 398 宗，停产企业 451 家，限期整改企业 477 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12 宗，有效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

**做好环境应急管理，维护环境安全。**把饮用水源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涉重金属、放射源涉源单位等易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企业作为监管重点，逐一进行认真排查，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确保环境安全，督促 34 家重点企业完善了环境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提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五、加强环境能力建设，强化监督考核机制**

一是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推动全市环保工作稳步前进。市政府建立了市农村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了政府统筹安排、部门分工协作、各方齐抓共管的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机制。二是加强环境监察、监测标准化建设，鹤山市环境监测和环境监察机构建设已全面通过标准化验收。市、镇（街）两级环境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环境监察队伍建设得到加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完成与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数据传输实时联网，并完成监测仪器的更新换代。

## **第二节 面临的主要问题与发展机遇**

“十二五”期间，鹤山市生态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环境状况总体呈良好态势，但环境质量现状仍然不乐观，环境质量状况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尚有差距，环境质量有待大幅度

改善。“十三五”时期，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稳步推进，经济总量与城市规模持续提升，资源环境约束不断加大，全市处于发展转型与污染防治攻坚阶段，环境质量改善进程和老百姓需求差距还可能会逐渐扩大，环境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广东省建设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实施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发展战略中，江门被定位为珠西战略主战场，鹤山市拟通过借助新的增长动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动做好广佛经济圈对接，“十三五”阶段鹤山市在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作出了科学具体规划部署，为全市“十三五”阶段生态环保工作创造了发展契机。鹤山市在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中被定位为省重点发展区，但鹤山市河流水环境容量十分有限，大气环境质量也亟待提升；因此鹤山市环境保护工作需积极关注、主动应对发展新阶段、新形势的影响，又要深入挖掘污染防治潜力，加大环境治理力度，统筹区域环境公共服务水平，妥善化解各类环境风险，制定差异化的管理目标及政策，加快满足群众对蓝天、绿水、青山的环境诉求。

## 一、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环境质量状况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还有差距。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难度越来越大。近年来，大气环境污染日趋呈现区域性、复合型、压缩性的特征，大气污染物在城市间输送、转化、耦合，导致细粒子浓度高、臭氧浓度高、酸雨污染加重、灰霾天气增多。2015年鹤山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天

数比例仅为 81.4%，超标污染物以 PM<sub>2.5</sub> 和臭氧为主，环境空气质量有待进一步改善。同时，传统的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加大了污染防治难度，机动车数量的攀升导致大气移动源的影响也持续加大，公众对于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诉求也不断增多。总体来看，鹤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艰巨。

**水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有待集中发力、系统推进。**鹤山市主要饮用水源地、西江干流水质总体状况良好，但潭江支流及小河涌有机污染较严重，其中雅瑶河被列为黑臭水体，民族河、沙坪河等水质状况与上级下达的水质控制目标相距甚远。同时，相对分离的供排水格局尚未形成，突发水环境事件对饮用水源水质及供水安全存在潜在隐患，环境预警与应急能力不足，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滞后。鹤山市水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有待集中发力、系统推进，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

**农村环境污染日益累加。**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同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比较简单落后，处理效果不理想；一些地方对农村生活垃圾只作简单的填埋处理，达不到卫生填埋或无害化处理的要求。部分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滞后或不配套，农业生产过程中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等问题较为突出，养殖业废水排放严重威胁江河水库水质。

**重金属污染问题不容忽视。**皮革、电镀等涉重金属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废气和废水导致局部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和土壤污染，污泥堆场、农村生活垃圾堆放点渗滤液排放也会使周围水体

与土壤重金属累积，区域重金属污染问题不容忽视。

## （二）环境监管能力尚不能满足当前监管需求。

当前环境监管能力尚不能完全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的需求，环境保护管理队伍、技术力量薄弱，主要体现在环境监测、监察、应急、信息、固体废物等管理体系不健全，人员不足，基层环境管理能力薄弱，存在监管盲区。环境监管主要依靠传统手段，对“互联网+”、卫星遥感、无人机船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创新融合应用才刚刚起步，不能满足日益繁重的环保监管任务要求。

## （三）环境保护投入与机制难以满足形势要求。

我市生态保护工作基础薄弱，投入机制不健全；如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尤其是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相对滞后；环境管理体制机制尚有待进一步完善，相关协调配合与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随着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陆续实施，生态环保治理投入需求急剧增加，生态环境治理投入需求进入快速增长的“扩张期”，政府财政环保投入供给压力增大；环境治理主体单一，市场、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度不够，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尚不完善。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了突出地位，我市生态环保保护工作与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全方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格局有待形成和加强。

## 二、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开创环境保护事业新局面

### （一）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环境与经济有机结合。

鹤山市“十三五”阶段紧紧以建设“珠西门户城市”、“珠西

制造中心”、“珠西物流中心”、“珠三角乡村生态旅游中心”发展战略，在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划部署，产业发展规划拟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加快推进物流与现代服务业，加强现代农业以及旅游产业，将推动绿色发展、节能降耗、经济质量进一步提升，使环境与经济发展有机结合、融合共赢，为全市“十三五”阶段生态环保工作创造了发展契机。

## （二）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有利于促进生态环保工作。

一方面，江门市正深入推进“三区一市”在产业、交通、环保、市政设施等方面融合发展，促进了“三区一市”间合作共建、同步治污、联防联控，对推动区域流域联合综合治理，协同推进区域环保设施配套建设，共同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协作具有重要作用。另一方面，鹤山市以创建为抓手，通过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公园城市”、“卫生城市”等战略的扎实推进，有助于大幅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鹤山。

## 第二章 规划总体要求

按照江门市“一个同步、五个突破”和鹤山市“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绿色生态美丽家园”的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绿色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动环境保护工作，建设绿色生态美丽鹤山。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四个全面”、“五大发展理念”、省委“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战略布局，围绕江门市委“一个同步、五个突破”目标和决策部署，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优化发展、保护环境、保障公众环境权益为出发点；以削减污染物总量、改善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为着力点，坚持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并重，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环境保护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环境管治水平，努力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的生态环境面貌，为鹤山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绿色生态美丽家园奠定坚实的环境基础。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绿色发展。**坚持区域统筹、流域统筹、城乡统筹、环境与发展统筹，推进以生态文化为先导、以生态经济为支撑、生态环境为保障的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绿色发展战略，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低碳经济，倡导绿色生活，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以人为本、环境优先。**以解决好广大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空气污染、水体黑臭、土壤重金属污染、农村人居环境等突出问题

为重点，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环境权益，营造优美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增进民生福祉。

**重点突破、精准治污。**突出重点，明确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环境问题，集中力量逐一落实。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重点，强化污染源解析，开展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加强水污染防治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强化精准治污，提升治污减排综合效益。

**强化监管、社会共治。**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依法对污染源、排放过程和环境介质实施统一监管。通过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强化企业自治，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监督，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到 2018 年，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达到小康社会环境类指标目标。

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增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监管能力显著



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更趋完善，基本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产品的获得感显著增强。

## 二、指标体系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市下达的考核目标要求；消除雅瑶河黑臭现象，宅梧河、址山河、民族河、雅瑶河、沙坪河等重点河涌水质逐渐改善；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市下达的目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市下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氮、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总量减排任务。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面提升，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不断完善，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完成鹤山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垂直管理改革，初步建成与新形势相适应的环境监测与执法体系；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信息化等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表 1 鹤山市生态环保“十三五”规划目标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5 年	2018 年	2020 年	指标属性
1	环境质量与生态建设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1.4	89	90	约束性
2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μg/m <sup>3</sup> )	43	< 35		约束性
3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4		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比例 (%)	—	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约束性
5		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 (劣于 V 类) 水体断面比例 (%)	0	0	0	约束性
6		鹤山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	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约束性
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预期性
8		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预期性
9		自然保护区陆域面积占比 (%)	0	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预期性
10		森林覆盖率 (%)	49.8	50	50	预期性
11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sup>2</sup> )	15	17.5	19.17	预期性
12	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10.96	控制在市下达的指标内		约束性
13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3.93			约束性
14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9.37			约束性
15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0			约束性
16		总氮排放总量减少 (%)	—			预期性
1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			预期性
18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减少 (%)	—			预期性
19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	90	95	95	预期性
2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21		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 第三章 强化环境调控，大力推动绿色发展

将环境保护作为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坚持预防为主，强化环境空间管控和资源环境调控作用，积极引导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

#### 第一节 强化环境空间管控

##### 一、实施生态环境分级管控

按照“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转换”的原则，对生态严格保护区进行优化调整，整合划定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精准化勘界落地，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分级分类管理，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的保护力度。落实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完善“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建立生态保护红线补偿机制，建立生态保护管理信息系统。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以主体功能区为基础，与城市绿线、蓝线相衔接，推进“多规合一”，引导城镇建设、资源开发、产业发展合理布局。

##### 二、推动建立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产业发展格局

将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市域功能区规划等作为关键约束，实行区别化环境准入，引导区域国土开发。坚持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针对不同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严格执行差别化

环境政策。优化全市国土空间布局，促进国土合理开发，推动各个区域依据主体功能定位发展。其中：沙坪街道为中心的优化开发区以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为主线，继续推进“三旧”改造，推进土地利用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共服务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一城三镇（鹤山工业城和共和、鹤城、址山三镇）”重点开发区是全市重要产业功能区和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主战场，以集聚集约发展为主线，按照产城融合发展思路，积极推动提高产业和人口集聚度，强化重大项目和龙头产业项目的招商引资，加强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宅梧、双合镇生态功能区以生态环保为主线，主要任务是守住生态屏障和民生底线，同时利用山区镇的自然禀赋，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大力发展旅游产业。

## 第二节 强化资源环境调控

### 一、强化能源与资源消耗控制管理

项目开发建设须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全面实施水资源、建设用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全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接近或达到警戒线的地区实行限制性措施。探索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视现状评价结果适当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开展鹤山市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实施分阶段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措施。以环境容量和生态承载力为前提，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实

行“一票否决制”。

加强煤炭消耗与燃煤污染控制管理。落实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方案，完善能源消费统计监测体系，稳步提高能源利用率。

**优化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逐渐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快建设绿色低碳能源体系，提高天然气等非化石能源比重，建立完善太阳能、天然气等绿色低碳电力优先接入电网制度，实施火力发电绿色调度。积极推进分布式能源项目和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加大天然气、低硫柴油、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加快推进天然气工程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在满足居民生活用气和公共设施用气的前提下，发展工业用气，积极推进工业小锅炉改用天然气。

**强化水资源管理，降低水资源消耗。**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鹤山市节水减排工程建设方案》，在农业、工业、市政等行业推广节水措施，提高节水标准与用水效率，强化节水减污，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争取为所有河道外非农取水户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力争在线监测率达100%。加强农业取水计量管理，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为市重点灌区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在水污染重点行业实施行业取水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控制，高耗水行业须达到先进定额标准。积极鼓励企业污水回用。确保全市用水总量、地下水开采量、工业和生活用水量、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均

达到江门市下达的控制指标要求。

## **二、强化规划环评引领作用**

加强城镇化、能源资源开发和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建立健全由发改、国土资源、环保、规划、交通、财政、水务、农林渔业、旅游等部门联合的规划环评会商机制，推动规划环评及早介入，促进重点产业合理布局。加强规划、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发挥规划环评的刚性约束作用，将规划环评审查结论及意见作为相关项目环评受理审批的依据。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重点，推进空间和环境准入的清单管理，探索园区内建设项目环境审批管理改革。

### **第三节 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一、实施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加快企业升级转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倒逼作用，综合运用差别定价、信贷投放等经济手段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主动退出市场。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质量、能耗等标准，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责令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实施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全面推进印刷包装、制鞋皮革、金属制品、纺织服装、化工和食品等传统产业实施技术改造，淘汰老旧设备，提升能效水平。

#### **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减少单位

产出物质消耗。推进废塑料、再生资源等重点行业循环化发展，提高废塑料、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综合利用水平，加强鹤山市天保再生塑料基地等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与管理，培育一批循环经济工业园。深入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工业“三废”资源化利用，提高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加快建设循环型农业体系，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畜禽养殖沼气工程建设，促进有机肥料还田。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产业、交通、建筑、公共场所等领域的节能减排管理，推广绿色建筑，提倡环保材料应用，在谷埠新区探索低碳区域试点，创建低碳生态城市。推广与应用绿色低碳产品，将其纳入政府优先采购目录。

### **三、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

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推行节能低碳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管理，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增强绿色供给。加大无公害生产基地、绿色生产基地的创建与推广，增加绿色食品与有机食品的供给。建立绿色包装标准体系，推动包装减量化、无害化和材料回收利用，逐步淘汰污染严重、健康风险大的包装材料。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在全区新建建筑中的比重，积极推广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推广高性能、低耗材、可再生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完善绿色采购制度，制定政府绿色采购产品目录，统筹

推行绿色产品标识、认证。

#### **四、加大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体系，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客运以及环卫、物流、公安巡逻等领域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逐年提高公共服务领域机动车的新能源汽车比例。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客运以及环卫、物流、公安巡逻等领域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积极探索建设智能电网示范，规划建设一批充电站、充电柜、专用和公共充电桩。

### **第四节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示范创建**

**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按照省、市部署，积极落实珠江三角洲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以及江门市下达的相关任务，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科学规划全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提高空间利用率，保障生态安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的绿色发展新格局。积极发挥环境调控作用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增加绿色产品供给，为经济增长注入绿色动力。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强化污染防治，为人民群众提供优美的绿色环境。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全面提高公众生态文明素养。到2020年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积极推进生态示范创建。**一是严格落实省市部署，加大生态示范创建力度，稳步推进各级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创建。二是加强



现有生态示范区建设管理，对现有各级生态示范区要做好阶段评估考核，重点提升基础设施、农业生产、生态环境、村风村貌等四方面的建设水平，为示范区升级打好基础。三是加强生态文明示范专用资金使用管理。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确保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的各项内容得以落实。

**深入开展生态示范园区建设。**以园区和规模化基地为主要载体，不断开发农业生产、生态、生活和示范功能，以点带面，实现示范区整体发展。园区内重点抓好农业标准化、农产品品牌化、规模化基地建设和批发市场体系、科技支持体系建设，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推进双合现代农业示范区及龙口花卉示范区等的建设。

## **第四章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强化山林田湖“生命共同体”意识，维护生态安全格局，加强生态体系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多样性，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和服务功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第一节 强化生态安全屏障与重要生态节点的建设与保护**

#### **一、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构建绿色生态屏障**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典型区域的建设，将大雁山、昆仑山、云宿山、茶山、大城山等大型自然板块纳入城

市“生态屏障”系统进行保护，尤其注重对重点开发区及优化开发区包围的大雁山、大城山等生态绿地的保护，强化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资源开发的生态监管与生态恢复。大力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构建绿色生态森林屏障，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达50%以上。

## **二、加强水源涵养林和天然林的保护，推动生态公益林扩面提质**

加强水源涵养林和天然林的保护，强化现有生态公益林的建设管理。通过更新造林、补植套种、封育管护等措施对现有生态公益林中低效林进行改造，调整树种结构，提升森林生态功能等级。为加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将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敏感区的商品林地逐步调整为生态公益林，使生态公益林的布局更加合理，使其更好地发挥涵养水源、抵御自然灾害等生态功能。

## **三、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加快湿地公园建设**

加大区域水网湿地资源保护力度，强化现有湿地资源保护，严格控制开发占用自然湿地，加快湿地生态系统重建和恢复。大力推进特色鲜明、覆盖城乡的湿地公园建设，同步推进治污治水、环境整治、区域水网绿化美化。推进湿地公园建设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流域水网的资源禀赋，结合城乡规划建设、流域综合治理和区域生态建设需要，规划建设一批湿地公园，充分发挥湿地净化水质的功能，全面提升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加快推进北湖湿地公园、古劳水乡湿地公园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厂配套建设湿地公园，推广建设与村级排污设施相结合的小型湿地。

## 第二节 大力推进公园城市建设

构建“以大型风景区为龙头、以田园风光公园为特色、以各区（市）综合性公园和镇（街）公园为骨架、村居公园均衡分布、城乡绿廊有机串联”的市域公园体系。到 2020 年，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9.17 平方米。

### 一、加强森林公园建设

优化森林资源空间布局，做好森林碳汇林抚育工作，提升森林质量与生态效益。加强鹤山址山云乡省级森林公园、雅瑶镇大城山县级森林公园、以及龙口贤洞森林公园、双合牙鹰寨森林公园、共和镇森林公园等镇级森林公园的建设，完善森林公园基础设施配套，深入挖掘森林文化内涵，提升城市森林文化品味。至 2020 年，将位于址山镇的云乡森林公园、宅梧镇的彩虹岭森林公园创建为省级森林公园，新建 6 个镇级森林公园。

#### 专栏 1：公园城市建设重点工程

**生态景观保护：**划定生态景观控制线，对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等资源进行规划保护。

**龙头公园建设：**整合提升大雁山龙头公园，打造成为主题鲜明、具有特色的知名风景名胜区。位于址山镇的云乡森林公园、宅梧镇的彩虹岭森林公园创建为省级森林公园，建成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的景点。

**村居公园建设：**结合村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建成一大批各具特色的村居公园，到 2020 年全市 138 个村（居）至少各建成 1 个公园，实现村（居）公园全覆盖。

**岭南水乡生态公园：**利用和保护好我市现有的水乡生态景观资源，与现代农业和旅游业深度融合，结合沙坪河综合整治工程，重点建设沙坪河湿地公园、古劳水乡湿地公园，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岭南水乡生态公园。

**城乡绿廊建设：**以江、河等水体为依托，把沿江廊道打造成集观光休闲、全民健身为一体的带状公园；以城市干道以及高速出入口为网络，把沿路廊道打造成为“一路一特色、全年常绿、四季有花”的生态景观林。

## 二、构建市域公园体系

加强生态景观保护规划，以龙头公园、城市综合性公园、镇（街）公园、村居公园建设为重点，建成一批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的景点。加快大雁山森林公园、大雁山体育公园等资源的整合建设，加快推进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创建大雁山国家 4A 级风景区，打造成知名生态文化旅游品牌。加强文化主题公园建设，推进北湖公园改造工程建设，新建鹤山文化中心公园与白银山公园，加快镇（街）公园建设，推进村居（社区）公园全覆盖。

## 三、加强绿化廊道和滨水景观建设

加强城市绿化廊道、绿化隔离带和城际生态廊道建设，完善城市建设绿道网络和城乡慢行系统。抓好滨水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在西江、沙坪河、潭江相关支流沿岸营建防护绿带，修复拓

宽河涌两岸、环湖（库）滨水景观林带，实施农田林网与堤岸绿化美化工程。

### 第三节 开展城区海绵城市建设

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控，保护城市河湖、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恢复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统筹发挥自然生态功能和人工干预功能，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加强城区“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市区内涝治理为重点，规划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提高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推广建设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海绵型公园绿地，加强屋顶绿化和立体绿化，鼓励透水铺装、透水型道路与广场建设，打造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实现城市良性水文循环，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第五章 系统推进污染治理攻坚，加快改善环境质量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力打好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分区分类管理，强化精准治污减排，实施系统综合治理，加快解决环境突出问题，有效增加优良生态环境产品供给。

### 第一节 全面实施空气质量达标管理

以空气质量改善与稳定达标为目标导向，全面实施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以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和精细化管理为重点，持续深化工业源治理，强化新型污染物协同控制，全面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 **一、实施城市空气质量稳定达标管理**

以城市空气质量改善为目标导向，全面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持续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持续深化常规污染源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控制，深化与珠三角区域大气联防联控，统筹防治臭氧和细颗粒物污染。到 2020 年，鹤山市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0%以上。

## **二、深化重点污染源大气污染防治**

**深化重点污染源除尘脱硫脱硝。**禁止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加快更新替代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逐步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从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加快建设集中供热工程，2020 年底前，全市具有一定用热规模的园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加强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治理设施的监管。加强各类工业锅炉、炉窑的排放监管，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大力控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定鹤山市 VOCs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 VOCs

控制目标、实施路径和重点项目。严格控制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项目，实施 VOCs 排放总量前置审核与 VOCs 排放削减替代，落实新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在重点行业征收 VOCs 排污费。强化 VOCs 污染源头控制，推动实施原料替代工程，VOCs 排放建设项目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加快水性涂料推广应用，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等密闭化。完成涂料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家具制造、制鞋等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对重点企业的 VOCs 污染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实施重点监管，确保 VOCs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在用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管理，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须配套油气回收设施，定期进行监督性检测，督促油气回收项目稳定运行。

### 三、全面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继续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全面推行“黄标车”等高排放车辆闯限行区和跨地区电子执法处罚，到 2017 年底基本完成“黄标车”淘汰工作，鼓励老旧车辆提前淘汰。加强机动车信息化管理，实现本市机动车信息管理平台与江门市级平台联网；2017 年全面采用简易工况法进行机动车排气环保定期检测。综合运用现场抽检并探索遥感监测等手段强化机动车排气路检，以大中型客车、重中型货车为重点，加大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的尾气排放监督抽检力度。严格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继续推进油品升级。严格新车排放标准，全面实施机动车国 V 排放标准。通

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销售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加强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加快淘汰老旧运输船舶，严格执行国家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推动船舶使用低硫燃油，内河和江海直达、江海联运船舶应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逐步扩大 LNG 燃料的水运行业的应用。严格执行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积极开展港口污染防治，加快岸电设施建设，鼓励靠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新建大型码头泊位应配套建设岸电设施的空间和容量，已建成的大型集装箱码头应逐步实施岸电设施改造。到 2020 年，50%的集装箱码头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主要港口 90%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使用岸电。

**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排放标准，禁止生产、进口和销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升级，逐步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排气污染定期检测与维修等排放管理制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排放管理，推动柴油工程机械加装主动再生式柴油颗粒捕集器。逐步禁止租赁、使用排放超标、污染严重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四、积极控制面源污染**

加强城市扬尘控制，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的长效机制，实施重大扬尘源在线监控管理和台帐动态更新。推行绿色文



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主城区内施工工地渣土和粉状物料实现全面封闭运输，并在运输车辆配备卫星定位装置（GPS），总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规范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加大城市建筑垃圾、土石方和工业原辅材料运输车辆抛洒整治力度，采用密封式运输车辆或对车斗严密遮盖，运输车辆应按规定时间和线路进行运输。改进道路清扫方式，推行城市道路清扫标准化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和洒水保洁水平。严格新建餐饮业服务经营场所的环保审批，鹤山市建成区范围内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须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生物质废物综合利用政策和机制，切实控制农村及城市周边生物质废物无序焚烧。

## 第二节 大力推进水环境保护与水污染治理

全面贯彻《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计划实施方案》、《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和《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计划实施方案》，按照“抓两头促中间，带动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的原则，以流域控制单元为基础系统推进水环境治理。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切实提高区域水环境质量。

### 一、强化水质达标倒逼管理与精准治污

推进“流域—控制区—控制单元”三级分区体系，以水质改

善为根本，推进水环境精细化管理。要根据辖区内未达标水质断面情况，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制定达标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及达标期限，精准落实治污责任，确保西江下东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标准，宅梧河、址山河、民族河、雅瑶河、沙坪河等重点河涌水质逐渐改善。

## 二、严格保护饮用水源

**继续优化调整取水排水格局。**严格落实区域供排水通道保护要求，供水通道依法关停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口，汇入供水通道的支流水质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标准要求，合理设置取水口位置，实现高、低用水功能之间的相对分离与协调和谐。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并列出清单，2017 年底前完成西江东坡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理工作。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管理，持续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100% 稳定达标的基础上，着力提升城市优质饮用水源比例。加快推进备用水源建设，到 2018 年底完成鹤山市备用水源及管网建设，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达到 100%。全面推进水源涵养区、源头区等水源地环境整治，继续开展重要饮用水源水库第一重山的商品林回收和改造，力争 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商品林调整任务，并对新增生态公益林进行稳步改造提升。严格控制饮用水源水库第一重山林地采伐，不得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不得栽种不利于

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加快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四堡水厂及其输水管网建设，以保障鹤山市居民的应急生活用水需求，同时保障鹤山龙口镇、桃源镇、鹤城镇部分农村群众的供水安全。

专栏 2 鹤山市饮用水源、水库第一重山生态林及商品林面积（亩）					
序号	饮用水源、水库名称	第一重山			
		总面积	生态林	商品林	
				面积	其中桉树林
1	四堡水库	17594	10582.5	7011.5	5269.5
2	大坝水库	9716	1830	7886	7886
3	虹岭水库	11602	11602	0	0
4	云乡水库	14280	14280	0	0
5	澜石水库	1518	1518	0	0
6	金峡水库	4518	0	4518	1912
7	荔枝坑水库	893.1	0	893.1	893.1
合计（亩）		60121.1	39812.5	20308.6	15960.6
合计折合（公顷）		4008.1	2654.2	1353.9	1064.0
*注：本表数据为截至 2015 年底的汇总数据。					

### 三、持续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

探索建立潭江流域联防联治机制，扎实推进“河长制”，推行水环境精细化管理，统筹推进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依法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十

小”生产项目。专项整治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鹤山市“十大”重点水污染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并明确治理目标、任务和期限。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2017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完善污水收集管道，与工业集聚区同步建设；逾期未完成设施建设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达标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 （二）强化生活污染源治理。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加快完善已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水质超标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中心城区和主要镇（街）通过扩建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加快完善污水收集、排放管网体系，全面提高管网覆盖率和污水收集率。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按照“查漏补缺”的原则，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8年底前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到2020年所有建制镇全部建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提标改造。

**强化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贯彻落实污泥转移联单制度，禁止污泥运输单位、处理处置单位接收无转移联单的污泥。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到 2020 年，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达到 90%以上。

**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加快县级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镇转运站、村收集点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到 2017 年，全市所有建制镇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9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到 2020 年，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实现全覆盖，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加强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填埋场渗滤液排放的环境监管，防止渗滤液和填埋气体无序排放，提高垃圾填埋场运行和管理水平，确保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

### （三）加强农业源污染防治。

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做好对禁养区监督管理工作，防止禁养区内出现新建养殖场和原有养殖场复产；加强对限养区和适养区养殖场管理，区内所有养殖场需完善环保治理措施，所有规模化养殖场必须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加强水产养殖鱼塘干排水控制管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 四、加强不达标水体及黑臭水体的治理

全面排查水体环境现状，建立不达标水体、劣 V 类河流、

黑臭水体清单，制定整治方案，系统推进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通过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清水补给等措施，系统推进鹤山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环境综合整治。鼓励将黑臭水体治理与海绵城市、防洪排涝、生态水网建设相结合，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环境。

### 专栏 3：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工程与河涌整治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工程：**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址山镇第二污水处理厂、雅瑶污水厂扩建、宅梧镇污水处理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174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截污管网、址山镇、龙口镇、鹤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等。

**河涌整治工程：**沙坪河综合整治、民族河（鹤山段）综合整治、中小河流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址山镇东溪河水环境污染整治。

加强民族河、沙坪河、址山河、雅瑶河等流域工业企业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监管，发现问题严肃查处；加强沙坪河流域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加快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截污管网工程的建设进度；加强雅瑶河两岸的畜禽养殖场所的清理与区域水产养殖业排水干塘过程的管理；全面排查整治址山河流域的腐竹生产行业，取缔小规模、小产值、高污染的家庭式作坊。

<b>专栏 4：鹤山市雅瑶河黑臭水体（生活污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b>	
整治范围	雅瑶河黑臭水体整治范围上至那水水库，下至棠下良溪，全长 6.1 公里，包括雅瑶、昆东两个村委会及圩镇。
整治目标	<p>（1）到 2018 年底，雅瑶镇中心镇区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p> <p>（2）排入雅瑶河水体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到 2018 年底，完成黑臭水体流域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4）落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防治城镇水环境污染，到 2017 年底排入雅瑶镇城镇排水管网的排水水质全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p>
重点工作任务	<p>（一）加快污水处理专项规划修编，指导城市污水设施建设。</p> <p>（二）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升改造。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实施沿河截污。</p> <p>（1）雅瑶污水厂扩建和提标改造：2016 年启动，2017 年底前完成。</p> <p>（2）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 8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3）排水许可证核发工作：2016 年 10 月完成普查，2017 年底完成发证。</p>

## 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管，加强已发现污染或影响范围在扩大的地下水污染源治理。石化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站、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有效的防渗处理，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鹤山市区应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做出计划，2020 年底前对相关报废

井实施封井回填。到 2020 年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 第三节 强化土壤环境保护与土壤污染综合防治

全面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思路，编制实施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居环境健康为根本，严格控制土壤污染源，实施土壤环境分级分类管控，推进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强化新建项目环境准入约束，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严格工矿企业的环境监管，切断土壤污染源，有效控制重金属、有毒化学品和持久性有机物进入土壤环境。加强农用化学品环境监管，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面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从严控制污水灌溉和污泥农用，控制农业生产过



程环境污染。加强土壤与大气、水污染协同治理，推进污水与水污染治理产生的污泥共治、废气与废气治理产生的固废共治，减少大气和水污染治理对土壤环境的二次污染。

## 二、实施土壤环境分级分类管理

**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按土壤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质量不下降、面积不减少。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地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加强建设用地的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强制调查评估制度，自 2017 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

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负责收储土地的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 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属地镇政府（街道办）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所在地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属地镇政府（街道办）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 **三、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

实施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以受污染的集中连片耕地和工业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

## **第四节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保护**

深入推进生态镇创建工作，提升农村生态文明水平。按照整

县（区）推进思路，加快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步伐，加强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强化畜禽养殖、农业面源及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 一、强力推进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

深化“以奖促治”政策，以重点流域、重要饮用水源地周边、生态发展区为重点，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村庄绿化美化为主要建设内容，以推进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为重要抓手，全面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创新投融资及建设模式，鼓励全市统一规划设计、统一资金管理、统一招标采购、统一运行维护，切实保障建设成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 2018 年，80% 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基本完成鹤山市自然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初步形成具有岭南特色的生态宜居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 二、加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

优化整合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扩大城镇市政统一供水范围，农村原则上纳入城镇统一供水范围。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保护区范围内界标、道路安全警示牌、围栏工程等的建设，强化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定期监测和调查评估机制，力争 2020 年全市实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全覆

盖。强化农村饮用水源环境监管，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快农村饮用水源地周边水源涵养林改造。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周边环境隐患排查，建立完善应急预案。

### 三、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

**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业环境管理。**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调查，建立数据库，强化监管。贯彻和执行《鹤山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设立禁养区界碑，并在显著位置张贴禁养区区域图。2016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和建设，鼓励和支持中小型养殖场和散养户采取就地或附近消纳污染物生态养殖模式，推动养殖专业户实施粪便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75%以上。

**大力推广生态畜禽养殖。**利用各级农业扶持资金，推动规模化禽畜养殖场转型升级，向标准化、规模化发展，争取创建农业部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和广东省重点畜禽养殖场各 1 家。大力推广生态与健康养殖新技术，形成“猪-沼-果”、“猪-沼-渔”、“猪-沼-林”等多种良性循环生态农业生产模式。

### 四、加强农村地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

引导农村第二、三产业向重点乡镇及产业园区集中，以专业镇和特色小镇建设为载体，强化农村地区工业企业污染整治，推

动农村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各建制镇开展村级工业企业专项整治，建立村级工业企业分类名录，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实行分类治理。加强农村规模以上企业的精细化管理和小微企业的规范化管理。

## **第六章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全面防范环境风险**

强化污染源专项治理和风险管控，实施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治理改造，深入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管控，强化辐射安全监管，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切实保障环境安全。

### **第一节 推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

**全面排查并公布未达标工业污染源名单。**全面排查未达标工业污染源，制定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确定年度达标率目标并逐年提高。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定期抽查排放情况。对超标、超总量的排污企业依法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分流域、区域制定实施重点行业限期整治方案，以建材、石化、工业锅炉、印染、化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等方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动鹤山工业城等工业聚集区开展污染专项治理。

## 第二节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及分级评估，推动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信息数据库，重点加强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企业的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实现各类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评估、监控、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落实环境风险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深入开展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专项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加强监控。

**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鹤山市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健全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资源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充实县级环境应急专家队伍，依托大型企业建立专业化应急处置队伍和区域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开展地方环境应急救援处置社会化试点。加强与公安消防、安监、交通、海事、水务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深化西江、潭江流域的污染防治和环境应急联动合作机制。提高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垃圾等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和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及不利气象条件下应急管控响应联动，深化环保与气象及其它相关职能部门的合作，联合防控大气污染。加强大气环境及重点饮用水源水质

的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综合预警系统，完善环境预报预警方案。严格实施环境应急值守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制度，规范车辆、物资、仪器设备等应急储备，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

### 第三节 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

**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预防控制。**深入实施重金属污染分区防控，严格涉重行业和园区环境准入条件，加快推进环境敏感区和城市建成区涉重金属企业搬迁或关闭。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量，在有色金属冶炼、电池制造、制革、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电子等重点防控行业实施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和“减量置换”。

**深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综合整治。**深化有色金属冶炼、电池制造、制革、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电子、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等重点防控行业重金属综合整治，实施重点防控行业重金属排污强度管理。依法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电镀、铅酸蓄电池等生产项目。加强制革、电镀等行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提升废水回用率。加强有色金属冶炼、电池制造等行业废气治理，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收集率达90%以上。严格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全面提升涉重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 第四节 强化危险废物和化学物质安全监管

**实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控。**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制度、台账制度、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加强危险废物持证单位的监管，严禁无证或超范围经营。加大现场核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查处涉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完善危险废物跨区转移机制，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全过程 GPS 跟踪监控。积极推动实施电子联单，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交易平台，到 2020 年，全面实现全市危险废物产生、转移、经营、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电子化管理。加强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和处置相关要求，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内部收集和贮存。加强固体废物监管专职人员配备。

**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推进含铜废物、含铬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废酸、染料涂料废物、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加强鹤山市东江环保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工程等项目的环保运行管理，鼓励产生量大、种类单一的企业和园区自建规范化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确保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加强乡镇、农村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收储体系，加强乡镇、农村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处置和台帐管理。加强区域综合性电子废物拆解利



用设施建设，提高电子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试点建立逆向物流回收渠道，建设全面覆盖城乡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络，建成集中贮存转运设施，设置镇级回收网点。

加强化学物质管理。开展一批现有化学物质危害初步筛查、使用情况调查及监控评估。2017 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情况调查，重点推进饮用水源地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风险监控评估。

## 第五节 强化辐射安全监管

依托广东省、江门市环境监测机构，配合做好鹤山市辐射环境质量常规监测与应急监测与重点电磁辐射源监督性监测。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依法强化监管。做好权限内涉源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初审及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转移的初审和备案工作；加强权限内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日常监管。进一步开展申报登记工作、放射源编码工作及换、发许可证工作，同时督促废弃放射源的安全收贮。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强化辐射工作及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配备应急防护设施和监测。解决基层放射源监管机构所需要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问题，确保监管工作正常开展。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监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对放射源监管人员进行系统的业务培训，持证上岗。加强核与辐射知识、核安全应急科普宣传。

## 第七章 创新管理模式，健全环境保护体制机制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改革，完善环境法规制度与配套实施方案，健全污染防治机制，完善环境市场机制，强化地方党政履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鼓励全民参与，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共治的现代化治理体系，有效提升环境综合决策能力与管理水平。

### 第一节 完善环保法规制度机制

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改革，建立环境监管长效机制。积极实施主体功能区配套环境管理政策措施。适时完善修订《鹤山市项目选址准入负面清单》，相关建设项目选址须符合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以及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制定落实《鹤山市生态监管网格化工作方案》，按市、镇（街）、村（居）三级监管权限划定环境监管网格，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巡查和监察执法相结合的原则实施无缝监管。建立《鹤山市生态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为我市环境执法协调联动，形成环保执法合力。编制落实《鹤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鹤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系列专项方案。积极落实《印发潭江流域河长责任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与《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河长责任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深化河长责任制，强化潭江流域莱苏河、址山河、民族河、宅梧河、雅瑶河、双桥水，西江流域升平河、龙口河、桃源河、蚬江河、沙坪河等河涌“河长”责任制考核管理。

**完善总量控制制度。**扩大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在原来四项总量控制指标基础上，增加总氮与挥发性有机物两项总量控制指标。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化核算方式，推动自主减排管理，将减排工程、指标进展情况向社会公开。

**建立和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整合衔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保标准、排污收费等管理制度，实施排污许可管理，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到2017年完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市基本完成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企业许可承诺等情况的抽查。

**深化区域、流域联防联控，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动。完善西江、潭江流域跨界河流、水库的突发环境事件协调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流域生态补偿与污染赔偿双向机制，强化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生态功能等级与生态补偿标准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 第二节 完善环保市场体系

**大力推进第三方治理和监测社会化。**推进环境公用设施投资

运营市场化，鼓励在已建成及在建环保基础设施中引入第三方进行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对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城镇污染场地治理和区域性环境整治等，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鼓励工业集聚区和产业转移园区采用委托治理、委托运营等模式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对污染进行集中式、专业化治理。推进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第三方治理，鼓励水量少而分散、自行处理成本费用较高的排污单位交由环境服务公司治理。逐步开放环境监测公共服务市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环境监测，鼓励选择列入省公布的《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名单》中的相关监测机构参与环境监测服务，并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服务质量和效果的监督，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监管机制。

**健全绿色经济政策，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加大高耗能、高耗水行业差别电价和水价实施力度。深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大力推广绿色信贷，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发放力度，严格限制“两高一资”和过剩产能扩张类项目融资。深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 第三节 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推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强化各级党委、政府的环保责任。

组建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并公布各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协同推进生态环保，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设立环保机构。严格落实《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严格依法实行终身追责。研究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逐步探索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落实企业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深入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完善企业超标排放计分量化管理。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将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行为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在金融支持、公共采购、资质等级评定、评先创优等工作中，将企业环境信用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完善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制，对人身健康、公民财产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行为，依法追责赔偿，大幅提高环境违法成本，敦促企业自觉加快转型升级，加大环境污染治理投入，积极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推进工业企业全面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等情况的抽查。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排污单位的行业自律。

#### 第四节 鼓励全民广泛参与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推进监管部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信息公开，确保公众畅通获取环境信息。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数据共享开放，实施政府数据资源清单管理。实施“阳光排污口”工程，推动企业编制年度排污状况报告，向环保部门如实申报，向社会公开。

**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建立沟通协商平台，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建立环境投诉举报奖励制度，建设环保网络举报平台，进一步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方便公众对污染现象随时举报。引导公民通过环境信访、行政调解、寻求司法救济等方式理性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倡导低碳环保理念与消费观。**通过组织世界环境日、低碳日等主题宣传，营造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推动个人和家庭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倡导适度消费、引导消费者转变消费观念，积极采取低碳环保生活方式，节约能源资源。

## **第八章 加强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落实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着力构建符合新形势需求的环境监测、监察、科教、环保信息化体系，全面提升环境保护管理能力。

### **第一节 提升环境监测能力**

**优化完善环境监测网络。**优化完善主要河流、湖库监测断面，

加强对主要江河、饮用水水源地、农村水环境、产业转移园区和重大风险源下游等区域环境敏感断面的监测。加强水功能区水质常规监测，水库水功能区蓝藻监测；为重点水库开展河湖健康评估；2016 年底前完成址山河水质监测自动站建设。建立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以农产品产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工矿企业及周边、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场及周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周边等区域为重点，设置土壤风险监测点位，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优化完善现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推动声环境质量监测自动化。

**完善环境预报预警体系。**加强与气象部门协作，配合上级建立完善空气质量综合预报预警平台。探索建设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土壤中持久性、生物富集性和对人体健康危害大的污染物监测，提升土壤风险评估和预警水平。建设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预警体系，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提高污染物超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和重要核设施流出物异常等信息追踪、捕获与报警能力。

**加强环境监测机构建设。**以省以下环境监测机构垂直管理改革为契机，夯实鹤山市环境监测站的基础监测能力，充实监测仪器与设备，不断提高监测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

## 第二节 强化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创新环境监管模式。**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

全面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全覆盖管理，优化配置监管力量，推动环境监管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具备条件的镇、街及工业集聚区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强化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制度。强化环保部门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推动完善公安部门内部环境犯罪侦查队伍建设。推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高效衔接，推进资源环境类行政、刑事、民事案件多审合一，推动环境案件集中管辖与审理专业化。

**健全多手段的环境执法技术体系。**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网络，逐步实施重点企业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和自动监控数据有效性审核。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提高企业排污状况智能化监控水平。完善执法人员前端移动执法终端配备和后台移动执法业务管理支撑系统建设，促进省、市、县（区）三级移动执法系统的对接和互联互通，环境执法机构要加快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力争 2017 年底前完成。推广无人机、无人船等智能监控技术手段在生态破坏、大气、水污染源识别和执法取证等领域的运用，提升环境监督执法效能。

### 第三节 大力提升环境信息化水平

**建设完善环保综合应用系统。**加强互联网+企业监管、环保



政务、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应急、固废管理、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等应用，建设污染源协同环境监管信息、环境监测综合管理、固废与危险废物监管信息、监管协同环境监管、环境应急指挥与信息管理等平台系统，整合提升全市环境保护信息化服务水平。

**推进环境信息基础能力建设。**大力推动环境信息机构规范化建设。通过配合地市一级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危险废物普查、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状况调查、地下水污染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生物多样性综合调查等环境基础状况调查，建立完善区内环境基础信息库。加强环境统计能力，梳理污染物排放数据，逐步实现各套数据的整合和归真。

#### 第四节 加强环境科教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宣教体系建设。强化环境舆论主动引导，完善环境新闻发布制度，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发布环保重点工作，回应公众关注热点现实问题。环保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交流，及时提供新闻素材和典型案例；强化环境公益宣传教育，加大环境新闻报道力度，营造积极舆论导向，在主要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新闻网站积极开设环保专栏，普及环保科学知识和法律法规，解读环境形势政策，曝光剖析环境违法案例，营造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加强绿色社区、绿色

学校创建。加强鹤山市环境宣教机构的规范化建设，加强宣教专（兼）职人员配备，强化环境宣教机构办公、摄像器材等宣教必要设备配置。加强环保人才体系建设。

## 第九章 实施重点工程，全面落实规划任务

为推进规划实施，落实各项任务措施，“十三五”期间，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土壤环境保护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农村环境保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管理能力建设七大类重点工程，具体包括：

**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重点工程：**包括生态红线划定、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公园城市与森林城市建设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包括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工程、VOCs 排放达标治理工程。

**水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包括饮水安全工程、河流综合整治工程、污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

**土壤环境保护和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包括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建设、涉重金属行业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农村环境保护工程：**包括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综合整治工程，生态镇与生态村创建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工程、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与扩容工程、废旧塑料基地扩建等工程。

**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重点工程：**包括环境监测及管理平台建设、环境监察能力建设、环境信息化能力建设、环境宣教能力建设等。

## 第十章 健全保障措施，强力推动规划实施

### 第一节 明确任务分工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对本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强有力措施，从解决当前的突出环境问题入手，大力推进规划实施。要建立各镇（街）、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推进本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环保部门要牵头组织做好本规划的实施工作。

**分解落实任务。**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任务和要求，组织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各镇（街）、各部门要把本规划提出的任务和要求纳入本辖区“十三五”环保工作任务，提出具体的落实措施。

### 第二节 加大环保投入

市政府将以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加强资金保障，并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补助，重点投向环境污染综

合治理、污染减排、重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项目，确保规划各项重点工程顺利推进。继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不同经济成份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拓宽投融资渠道，进一步鼓励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参与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建设。

### 第三节 强化评估考核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考核。**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将规划主要任务和目标纳入各镇（街）、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内容。2020 年底组织开展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评估结果作为考核依据并向社会及时公布，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畅通监督渠道，发挥行政监察、组织人事、统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作用，完善政府向人大、政协的报告和沟通机制。发挥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积极开展公众评价。

# 鹤山市生态环保“十三五”规划重点工程

## 附表 1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十三五投资 (万元)
一	生态红线划定	划定并严守鹤山市生态保护红线，2018 年底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新建	2016-2020	1500
二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	按照省、江门市部署，加快推进鹤山市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的创建	新建	2016-2020	5000
三	生态公益林建设	新增 2.03 万亩生态公益林并改造提升	续建	2016-2020	6000
四	公园城市、森林城市建设	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综合性公园、镇街公园、村居公园的建设	新建	2016-2020	30000

## 附表 2 大气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十三五投资 (万元)
一	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				
1	10t/h 以下燃煤小锅炉淘汰与整治项目	建成区、禁燃区、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小锅炉整治，要求替代高污染燃料或关停	新建	2016-2017	2000
2	燃煤锅炉脱硫脱硝工程及在线联网工程	20t/h 及以上锅炉脱硫、35t/h 及以上锅炉低氮燃烧改造；20t/h 及以上锅炉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新建	2016-2017	1000
二	VOCs 排放达标治理工程				
1	重点行业 VOCs 达标整治	开展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企业达标整治	新建	2016-2017	2000

附表3 水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十三五投资(万元)
一	饮水安全工程				
1	鹤山市四堡水厂及配套输水管网工程(龙口)	建设四堡水厂(供水规模4万立方米/日)和配套输水管网8866米	续建	2016-2017	7200
二	河流综合整治工程				
1	雅瑶河(鹤山段)黑臭水体整治	截污纳管、分散式污水处理、底泥清淤水质净化工程等。2018年完成整治工程,消除黑臭现象	新建	2016-2018	2726
2	鹤山沙坪河综合整治工程	包括控线清障、堤围加固、河道清淤、截污分流、追源治源、湿地治涝、生态景观、堤路结合等	新建	2016-2023	120000
3	鹤山市民族河(鹤山段)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鹤山工业城污水处理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完善共和镇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配套管网、共和镇农村污水连片整治工程、养殖污染防治等	新建	2016-2020	21000
4	宅梧河、址山河等水环境整治	流域工业源、农业源(养殖业)整治,生活源控制(分散式污水站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底泥清淤及水生态修复工程等	新建	2016-2020	4000
三	污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				
1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截污管网(第三阶段)	污水管道长约4公里,兴建2座小型污水提升泵站	新建	2016-2018	1600
2	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DN200-800管道长约4.55公里;新建埋地式预制污水提升泵房3座	新建	2016-2017	2000
3	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1.2万吨/日,处理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	新建	2016-2017	6850
4	新建镇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宅梧镇镇级污水处理厂0.1万吨/日,配套管网2公里 新建双合镇镇级污水处理厂0.03万吨/日,配套管网2.5公里	新建	2016-2017	299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十三五投资 (万元)
5	扩建镇级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完善工程	完善址山、龙口、鹤城等镇级污水处理厂的配套截污管网 5.2 公里	新建	2016-2018	1130
6	雅瑶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	现有 1400 吨/日提标改造，完善配套管网建设	改建	2016-2017	200
7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 174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合计处理能力约 3360 吨/日	新建	2016-2018	4832

附表 4 土壤环境保护和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十三五投资 (万元)
一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协助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配合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与核实、表层土壤与农产品样品采集工作	续建	2016-2018	200
二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由江门市级层面统筹安排，配合完成鹤山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新建	2017-2020	200
三	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建设	明确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的范围、面积和边界，建立优先区域地块名册，建设完善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防护设施等	新建	2016-2017	400
四	涉重金属行业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对皮革、五金电子等涉重金属企业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提标升级改造，加强废气达标排放管理	新建	2016-2018	500

附表 5 农村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十三五投资 (万元)
一	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对鹤山市各镇未饮上正规自来水的农村进行管网改造或供水工程改造, 解决鹤山市7.51万饮水不安全人口的问题	续建	2014-2016	16000
二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	继续开展环境连片整治示范点, 建设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污水处理设施, 铺设和改造污水管网; 建设垃圾池、垃圾中转站, 配置垃圾桶、垃圾收运车辆	新建	2016-2020	1000
三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综合整治工程	到2020年, 75%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固体废弃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 实施废弃物资源利用	新建	2016-2020	1000
四	生态镇、村创建	按照省市部署, 大力推进生态镇村建设, 提升农村生态文明水平	续建	2016-202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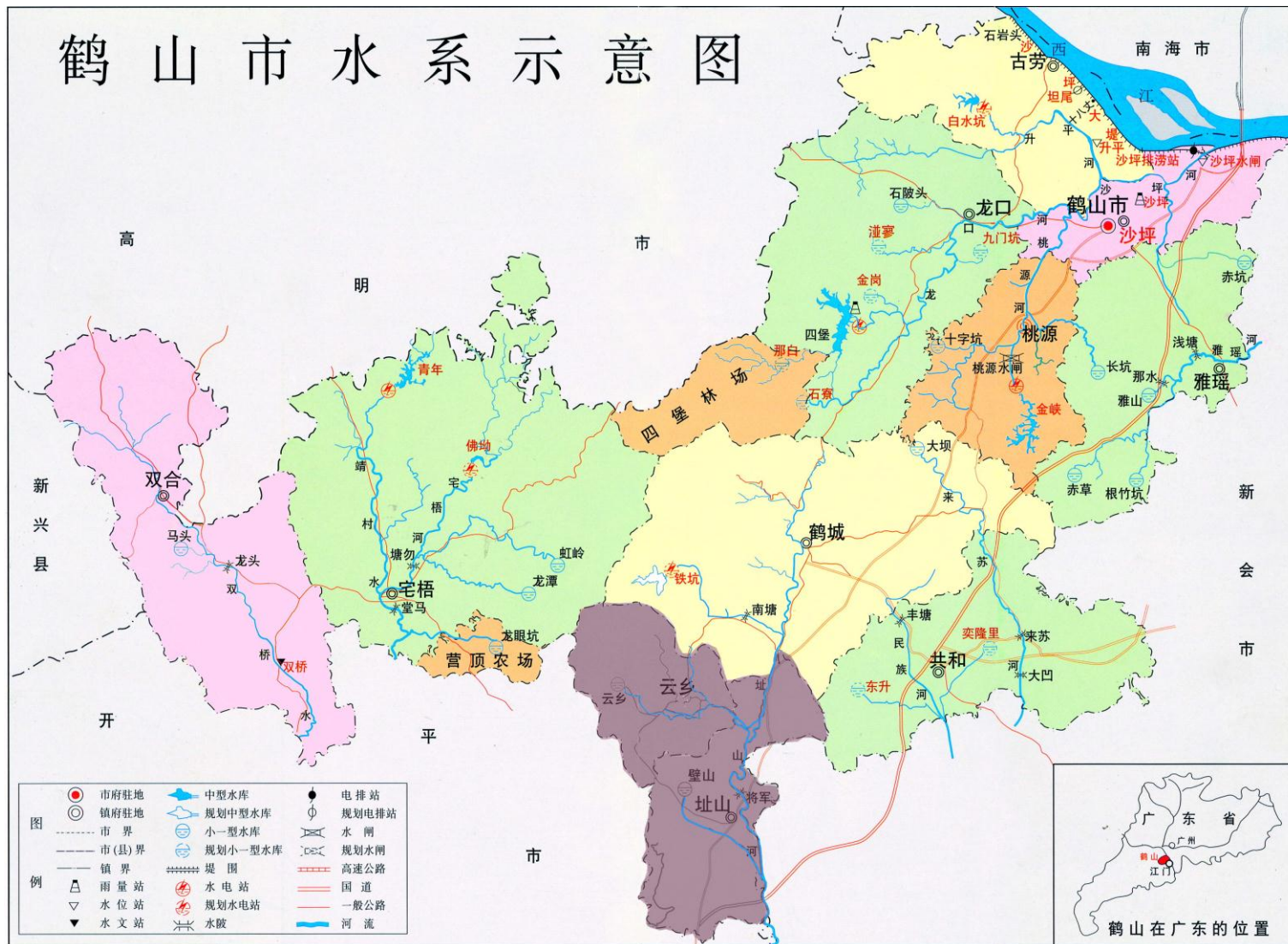
附表 6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十三五投资 (万元)
一	鹤山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工程	设计年处理处置各类工业危险废物 20 万吨	续建	2014-2018	30000
二	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	新建填埋区 110 万立方米(日处理垃圾 400 吨), 新建 200 吨/日渗滤液处理设施	新建	2016-2020	5980
三	鹤山市废旧塑料基地扩建工程	新增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续建	2016-2020	30000



附表 7 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起止年限	十三五投资 (万元)
一	环境监测及管理平台建设				
1	水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网络建设	建设址山水质自动站, 具备 COD、氨氮、总磷等特征污染物监测能力	续建	2015-2016	100
2	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加强市环保、农业监测部门土壤环境常规监测能力建设	续建	2014-2016	150
二	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1	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	完善执法人员前端移动执法终端配备和后台移动执法业务管理支撑系统建设	新建	2016-2020	300
2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加强全市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续建	2016-2020	150
三	环境信息化能力建设				
1	环境信息化规范化建设	加强鹤山市环境信息机构规范化建设, 完善系统硬件、系统软件, 建设环境监测监控集成管理系统, 应用系统升级改造等	新建	2016-2020	100
2	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	开展鹤山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 完善鹤山市污染源信息数据库	新建	2016-2020	350
四	环境宣教能力建设				
1	环境宣教机构达标建设及宣教能力水平提升工程	实施环境宣教机构达标建设及宣教能力水平提升工程, 加强绿色社区、绿色学校创建	—	2016-2020	80





附图2 潭江流域（鹤山市部分）河长责任制考核断面示意图